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2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王凱正

王陳阿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十六）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十六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